

雲林縣斗南鎮大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 111 年 3 月 26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小東社區活動中心

與會人員：詳如簽到簿

記錄：郭純園

壹、主席報告

本重劃區會員人數總共 181 人，總面積共約 77,208.44 m²，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會員大會舉辦時會員如不能親自出席者，得以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本次會議現場出席會員人數有 101 人（含親自出席 20 人及委任出席 81 人），佔全區總會員人數 55.80%，其面積共 48,635.27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 62.99%。

本會扣除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四項規定無法計算會員大會議案人數 18 人，面積 2984.10m²後，其可參與議案表決之會員人數為 163 人，其面積為 74,224.34 m²。

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貳、長官致詞：

雲林縣政府地政處：

土地開發科長邱冠維：

今天很榮幸參加雲林縣斗南鎮大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二次會員大會，基於雲林縣政府為自辦市地重劃業務之主管機關，本人代表雲林縣政府參加，由於自辦市地重劃之最高權力機關為重劃區重劃會，本府站在主管及監督立場樂觀其成，惟將對重劃會所依據之法令及辦理程序，會加以嚴格審核，以保障所有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以上簡單說明，謝謝。

參、提案說明與表決

提案：審議擬辦重劃範圍。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提交本次大會審議擬辦重劃範圍。

二、本次重劃範圍係依「變更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規定應辦理市地重劃範圍。

東至：大業路（不含大業路）

西至：小東段 607-2 地號（部分）

南至：大業路（不含大業路）

北至：小東段 441 地號（部分）

三、檢附擬辦重劃範圍圖。

辦法：

一、提請審議通過擬辦重劃範圍。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議：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89 人，佔全體會員 54.60%，其同意總面積為 37,945.6332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 51.12%，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肆、詢問與答覆：

1. 黃凱宏先生（張有利先生之代理人）：

（1）本重劃區主計劃何時核定？

（2）本重劃區細部計畫有無公開展覽？

2. 張晉嘉先生：本重劃區面積較小，如何招商引資大企業進駐設廠，

本案有何前景？

3. 張聰榮先生：本重劃區面積較小，未來重劃後前景如何？小東張氏宗親會重劃後如何分配，宗親會宗祠會不會被拆除，讓我們張氏子孫沒有祭祀之處所。

4. 張顯金先生：本重劃區重劃後之土地發還比例為多少？

重劃會答覆：

1. 答覆提問（1）有關黃凱宏先生所提問題，已於座談會及重劃會成立大會有提及，因與今天大會討論審議主題較無關；

圖 圖範圍計畫擬辦區市地重辦自業大鎮斗雲林縣



比例尺: 1/2000

圖 圖範圍計畫擬辦區市地重辦自業大鎮斗雲林縣

例: 重劃範圍線
地籍線
地號
491

